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請假如何辦理？

公假	確診病例	應實施**強制隔離**期間
	疑似病例	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**通報檢驗**期間
防疫隔離假	與確定病例接觸	應實施14日**居家隔離**期間
	具國外旅遊史者(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)	應實施14日**居家檢疫**期間
	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	應接受**集中隔離**、**集中檢疫**
	照顧受隔離 (檢疫)家屬	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
病假 （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）	●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●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● 3/19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	應實施14日**自主健康管理** *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*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
防疫照顧假	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	●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 ●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 *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不影響考績(評)，惟不予支薪。 *需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 證、上課證、子女身心障礙 證明、停課通知(公告)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。
家庭照顧假	照顧家庭成員	有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*每(學)年准給7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個人假別	與疑似病例接觸	應實施14日**自主健康監測**，得申請個人假別

上述公假及病假須檢具文件：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文書等相關證明文件(得事後補件)。

人事室關心您109.3.27

內容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滾動更新；
若有類似疫情症狀，請通報校安及單位主管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4/21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**確定病例之接觸者**	**具國外旅遊史者**	**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**	**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** **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** **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** **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**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**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**居家隔離14天** 主動監測1天2次	**居家檢疫14天** 主動監測1天1~2次	**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**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**14天**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 **7天** **對象4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**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**居家隔離通知書**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**有症狀**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**並強制安置** ● 隔離期滿應再**自主健康管理7天**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**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**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**健康關懷紀錄表**」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**有症狀**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**並強制安置** ● 檢疫期滿應再**自主健康管理7天**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 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**有限度之商務活動**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**全程佩戴口罩**及**保持社交距離** 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**每日**回復**雙向簡訊**回報健康狀況	● **無症狀者**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**無法保持社交距離**、或**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**、或**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**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● **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**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●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